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簡字第2273號

原　　告　利美蔬果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利
被　　告　欣達昌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牛秉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5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捌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沈志展，嗣於起訴後已變更為牛秉遠，然至108 年3 月18日時，其尚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故本院於該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規定裁定命牛秉遠承受訴訟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至8 月間連續向原告訂購各類蔬菜，並已受領全部貨物，惟被告應支付之貨款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54,897 元未清償，原告雖屢為催索，被告卻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帳單2 份、發票5 張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卷內事證結果，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4,89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2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如